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5,291.14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91.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12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5,880,48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58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注	项目备案情况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870.00	36,588.05	2017-420114-36-03-130591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1,170.00	-	2018-330200-36-03-068575-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560.00	-	-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3,100.00	-	2019-330282-36-03-031370-000
	合计	66,700.00	36,588.05	-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588.05 万元，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

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12 号），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注)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588.05	15,291.14	41.79%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5,291.14 万元全额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91.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91.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91.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12 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长华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长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长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